

不望見到「劫貧濟富」的稅改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行政院發言人的臨門一腳，勝過各界的千呼萬喚，兩稅合一稅制改革方案總算出爐。四月中旬開始的延宕與這一、兩日間的快速變化，跌破眾人眼鏡。僅就目前公布有關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的變革提出想法，以供後續討論參考。

根據財政部新聞稿，財政部計畫於明年起取消目前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作法，對於居住者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方式，訂出由納稅義務人「獲配股利金額 37% 免稅」之甲案、與自行決定「單一稅率、分開計稅」或「定額免稅、合併計稅」二擇一方式課稅的乙案。我們支持乙案，並認為如真採甲案，還真會應驗了許多人一開始的猜測—兩稅合一稅改是「劫貧濟富」的稅改。

不論採甲、乙何案，同樣的是取消目前現制下的設算扣抵作法，因此，對所有綜所稅申報戶而言，這次改革所付出的代價是一設算扣抵取消後跟者失去的 532.22 億元「可扣抵稅額」（數據來源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4 月公布之《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》）。若採「獲配股利金額 37% 免稅」之甲案課稅，對於適用綜所稅高稅率級距的高所得族群而言，其所損失的「可扣抵稅額」，可經由股利所得 37% 稅基的縮減彌補，甚至獲得更大稅改的「紅利」。但對於不需繳納綜所稅及適用綜所稅低稅率級距的中低所得族群，甲案損失了「可扣抵稅額」，換來的卻是對於其等並沒有實質利益的免稅比例，因此，在甲案下，低股利所得及適用綜所稅低稅率的「雙低」族群申報戶，將會蒙受稅改的「懲罰」。

進一步追問：「受『懲罰』者有多少？」我們可以提供一個可靠的估算。根據財政部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完成之《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》報告：不需繳納綜所稅之申報戶（邊際稅率 0% 者），101 及 102 年度分別有 957,861 及 1,132,798 戶，各佔該年度有股利所得之戶數的 28 及 32.32%。換言之，有近三分之一的有股利所得戶！又，「損失金額有多少？」根據同一份報告，不需繳納綜所稅申報戶，101 及 102 年度分別共有「可扣抵稅額」60.44 及 67.19 億元；平均每戶損失分別為 6,300 及 5,900 元。

根據以上的數據，就股利所得課稅方式變革而言，若採甲案，則高所得一較中低所得一族群，將獲得較大的稅改利益，而「雙低」族群甚至明顯的遭受損失，這與財政部所宣誓的，稅改絕對不會「劫貧濟富」，大相違背；甲案是明明白白的「劫貧濟富」。須知，對於「雙低」族群而言，再高的免稅額度、或是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以及標準扣除額額度，都無助於其「可扣抵稅額」損失之彌補。

在具體方案三讀通過前，制度的設計都有轉圜的空間。藉由此文我們希望引起各

界對於這次兩稅合一改革對於股利所得課稅細節的重視，而行政院會及立法部門也能收納各方意見，審慎考慮。